

概 述

成都市位于川西平原腹心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农业生产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自然条件。战国时期，秦蜀郡太守李冰父子率众修建成千古闻名的都江堰水利工程，形成自然灌溉，使成都平原从此成为沃野千里、出产富饶的“天府之国”。从古至今，这里是稻谷、小麦、油菜籽的重要产区，素有“粮仓”之称。但解放前的成都，广大农村因长期受封建社会土地制度的束缚，土地大多为地主、官僚、富商所占有，农业生产条件很差，生产力低下，粮油产量不高。广大农民终年劳累，除了饱受苛捐杂税和重赋的压榨，还要遭到高租高押和粮商的盘剥，劳动所得剩余无几，不足供家养口，生活十分贫困，因而农业发展缓慢，长期徘徊不前。城市居民日常所需的粮油，也因一些豪门巨富和官商勾结，凭借权势和雄厚资金控制大小市场，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加之战乱不休，社会动荡，货币贬值，物价暴涨，粮荒四起。民众食不裹腹，生计艰难，抢米风潮，此伏彼起。

我国历代以来均以农为本，经商为末。田赋征收为政府之重要财政收入，被列为国家要政。由于长期处于封建社会，生产力受到生产关系的严重束缚，农业生产规模小，产量低。抗日战争时期，大片国土沦丧，粮油产量减少，军粮供应大量增加。当时成都作为后方重镇，四川不仅有沦陷区厂矿企业相继迁入，且有流亡人口蜂涌而至，致使成都人口剧增。据有关史料记载，民国 25 年（1936 年）为 49 万多人，民国 33 年高达 96 万多人（国民政府返都南京后，人口逐年下降，至民国 38 年为 60.86 万人），因而加剧了粮油的供需矛盾。为了筹集军粮，维持民食，自民国 30 年起，田赋改征实物。成都先后设立市政府粮政科、

粮食管理委员会、民食供应处、粮食市场管理处、储运局、田赋粮食管理处、聚点仓库等机构，各司粮食的征收、供应、加工、储运、支拨之事，并陆续制定和颁布了有关各项管理实施的法规条例。虽然机构设置不少，采取了很多措施，但往往形同虚设，有关法规条例，很难贯彻。原因在于历年内外征战，政治腐败，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粮政管理弊端丛生。政府征收粮食除耗于军需、用作部分公教人员生活补贴和市场调剂外，多为层层贪污舞弊、投机倒把、中饱私囊。故在当时社会广为流传：“为官不如从政，从政不如从良（粮），从良不如当嫖（管仓）”；十个粮官九个贪，要想发财当粮官”。由此可见一斑。

成都人口众多，市民以食米为主。民国时期，按粮食销量计算，大米占85%以上。其来源除成都、华阳两县及市郊有少量输入外，多为“南路米”，产地包括温江、双流、新津等县，其次是“北路米”，产地为新都、新繁、广汉、绵竹一带，再次是“西路米”，来自郫县、灌县、崇宁等地。此外，彭山、眉山、青神以及仁寿的一部分地区，也有不少粮食经府河运入。菜油来源以四周各县为多，所产菜油由榨油户运到市内出售，或由成都庄号派人到各县乡采购，对外销售统称“成都菜油”。因此，成都又为川西菜油的重要集散市场。成都米市分为三种：大市、小市、乡市。大市趸买趸卖，小市趸零兼营，乡市除售米外，还兼售麦、豆、玉米等杂粮。城乡大小粮食市场，分布于市区东、南、西、北四门。抗日战争时期，计有大市4个，小市10个。民国37年增加到18个（大市8个、小市9个、杂粮市1个），翌年发展为20个。菜油市场计有大市2个，小市1个。外地输入粮油通过市场，均为私人买卖，自由交易，现粮期货皆有，多为批量成交，数额较大。油米店铺遍布大街小巷，最多时达716家，分布在325条街道。其中如长顺街、浆洗街各有18家之多。虽然一般经营规模有限，资金短少，但因点多面广，方便顾客，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趸买零卖，现钱交易。顾客多为贫民、苦力及小量用户，交易数量多则几斗，少则几升几合。不少店铺还兼营杂货或银钱兑换。此外，还有一些挑担敲梆的菜油小贩，走街串巷，零星叫卖，成交均在一斤半斤或三五几两不等，本小利微，所赚无几。粮油加工，历来依赖水碾、土碓、石磨、木榨等方式，笨重简陋，产量小，效率低，质量差。民国25年，由私人投资在市内

建立了第一家机制面粉厂——兆丰面粉厂 其后随着抗战爆发 人口增加 又陆续兴建了建成、大星、永达、蓉华、东元盛、正和等几家面粉厂。民国31年 外南黄门街创办了第一家电机碾米厂——大伦机器碾米厂。由于战争的持续和民食的需要 食米加工有增无减 至1949年全市机制米厂发展到40家。粮油运输依靠人力肩挑背扛 畜力驮运 以及板车、架车、鸡公车 手推车 和木船运送。抗日军兴，有时为了军粮调拨或紧急平抑粮价，始有征调少量官商汽车进行集运。民国期间 无论官方、民间 粮食仓库设施缺乏 破烂陈旧 容量有限，储粮甚微 保管防治不善 虫霉鼠雀事故损失和从中盗卖、掺杂、浮报虚耗时时有发生。

1949年底 成都获得解放。在“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财经工作总方针的指导下，党和政府为保证军需民食的供应，建立了粮油管理及经营机构，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措施 发展生产 平抑粮价 稳定市场 坚决打击一些粮油私商哄抬价格、囤积操纵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地控制了粮油市场。国营粮食部门逐步发挥其主导作用，担负着成都市粮油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购销、调运、加工、储藏等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解放以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人口增多，粮油消费水平逐年上升 其供应工作总的状况是“销大于购 差额较大 需靠调入 方保平衡”。为了弥补差口 调节收支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 对粮食实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和征购、销售、调拨、财务包干的管理办法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在粮油生产水平不高、供应短缺的情况下，经过全市广大粮食职工的艰苦努力，克服困难，基本上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安定了社会秩序。

在粮食收购上，自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来，市粮食部门按照党和政府的部署 认真贯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从支援农业、发展粮油生产着手 从资金、物资、推广新技术、调剂良种、扶持贫困等方面 做好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并向广大农民宣传国家粮油收购政策，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为国家建设多交粮油 交好粮油 作到及时收购 年年完成国家粮食统购和油料、油脂

的收购任务,为做好粮食工作,保证军需民食和繁荣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收购中,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粮油款兑现,并深挖内部潜力,抓紧腾并仓容,不停收,不限收,不拒收,缓解“卖粮难”问题,维护农民利益。同时安排好农村群众生活,管好农贸粮食市场,推广良种,调剂余缺,周转储备,互通有无。加强灾区和贫困农户的口粮、种籽、饲料的及时借贷发放,解决广大农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粮食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本着“吃饭是第一件大事”的精神,认真执行粮油方针政策,作好粮食供应工作,宣传“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一手抓管理,一手抓经营,在平凡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埋头奉献。在供应方式上,根据不同对象和用途,对城镇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定量,归户计算,凭证(票)供应”;“一人一份口粮”和“居民口粮节约归己”的政策。工矿企事业单位的口粮供应是市镇销售中的重要部分,全市建立了口粮包干管理制度。为了杜绝人口不实、浮报冒领,压缩不合理供应,粮食部门坚持常年性的整销工作,按核定计划供应各项事业用粮。工商行业用粮的管理,总的原则是既要有利于发展生产,改善群众生活,活跃市场;又要注意节约用粮,稳定粮食供应水平。实施办法为年度控制、分季拨付、专粮专用,依照生产需要和国家计划的可能予以安排。适当照顾地方名、优、特、新产品所需粮油,并在品种和质量上给以必要的满足。保证军需,是市镇粮食供应的一项重要任务。对军粮的供应,坚持执行“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的原则,保质保量及时供应。牲畜饲料用粮按其不同用途,分类定量,粗细搭配。根据统销政策,对农村中缺粮社队和农户以及灾区、经济作物区、林场、牧场、渔场等的粮食供应,本着“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原则,区别情况合理安排,分别采取统销、定销、借销、贷粮,予以解决。

粮油加工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50年代对私营粮油加工企业的利用、限制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不断的技术设备更新,逐步淘汰了以往的水碾、石磨、木榨等原始加工方式,但长期仍受制于加工布局小型分散、加工手段陈旧落后和作坊式的生产管理之中,产品“老三样”(米、面、油)等级“老三样”(标二米、标准粉、二级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低下。从80年代起,在农村改

革取得成功、农业连年丰收、人民生活逐渐改善的有利时机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粮油加工布局，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提高粮油加工技术水平，加强经营管理，从企业扩权到推行价拨加工，从企业整顿到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应变能力，形成了全市具有布局合理、生产能力有余，机械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粮油加工体系。不仅能生产一般等级的粮油产品，而且还能经过精加工、深加工生产精米、精粉、精油，并由单一的加工生产发展为综合性粮油食品、复制品的开发经营，使产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丰富了市场和人民群众生活所需，效益显著。同时积极开展粮油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变无用为有用，变一用为多用，生产出一些为社会需要的产品，提高了产值和效益。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粮油仓库经过多年来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已从解放初期和五六十年代的民房、祠庙、简易仓房发展为全市范围内星罗棋布、牢固整洁、设施齐备的站库网点，仓储条件大大改善，为安全储粮打下了良好基础。粮油储存保管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大力开展“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实行科学保粮，普遍采用微机巡测粮仓温度、湿度，机械通风降温、降水和“双低”（低氧、低药量）规范化密闭储藏等先进技术，有效地防治了虫、霉、鼠、雀的危害和各种事故损失，降低了粮油的损耗和费用开支，确保了粮油的安全储存，“四无”粮仓多年都保持在95%以上。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广大保粮人员以往的繁重体力劳动，以及在高浓度下有毒有害、影响身心健康的药剂熏蒸作业已被彻底消除。粮油运输，因成都交通方便，铁路、公路四通八达，自有车辆运具较为充足，调运便捷。运输方式也早由过去的人力、畜力代之以汽车、火车等现代运力。在粮油调运中，按照及时、安全、经济的原则，坚持计划，统一调拨，选择合理流向，使用廉价运力。为减少运输中转环节，普遍开展直拨运输和散装运输，节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和运力，每年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粮油调进、调出的调拨运输任务。

建国以来，全市粮食系统干部职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粮食方针政策，努力做好本职业务工作，艰苦奋斗，克服困难，为安排好人民

群众的吃饭问题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在较长时期，由于粮油生产水平低，国家库存薄弱，供应短缺。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商品粮油绝大部分由国家统购统销，统得多，管得死，粮油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购销价格长期“倒挂”，违背了价值规律，既抑制了农民生产粮油的积极性，又使国家财政补贴居高不下。城乡粮油市场时关时开，关的时间长，开的时间短，社会所需粮油统由国家包揽，市场调节微乎其微。这种封闭僵化的购销体制严重束缚了粮油工作的生机与活力。同时，粮食部门生产经营设施简陋，基础薄弱，职工劳动强度大，生活福利差，各方面发展缓慢，面貌少有改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成都和全国各地一样，农业迅速发展，生产连上新台阶，为做好粮食工作奠定了物质基础。广大干部职工增强现代意识，更新经营观念，奋发努力，开拓前进，经过10年的改革，整个粮食经济步入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

粮油购销体制改革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定购统销和议购议销相结合的“双轨制”取代了实行30多年的统购统销旧体制。国家大幅度提高粮油收购价格，调减征购基数，推行比例计价，恢复集市贸易，开展议购议销，实行多渠道经营，使广大农民减轻了负担，增加了收入，促进了粮油生产的发展。实践证明，没有好的农村生产形势，就没有好的粮油收购效果。全市各级粮食部门明确树立“农兴我兴，我与农业共兴衰”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发挥粮油流通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大力支援农业，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发展粮油生产，做好服务工作，因此，在定购价与市场价倒挂和多渠道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仍然保证了国家粮油收购任务的完成，农民提供的商品粮油日益增多，充实了库存，增强了后劲。在改革、调整收购政策的同时，逐步缩小了粮油统销范围，合理压缩平价粮油的供应，并采取“议转平”（即议价收购后转为平价供应）的办法弥补平价粮的差口，平衡粮食收支，保证了各方面的有效供给。在粮油经营过程中，平价部分逐年下降，议价粮油的比重逐年上升，开始走上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轨道，粮油流通进入良性循环，为今后进一步深化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营机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多年来粮食部门的“吃粮由我管，需求由我包”、“我卖你买”的“官商”分配管理，已为“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新格局所取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的繁荣，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满足消费者对粮油及其制品的需要，在做好平价粮油购销的基础上，狠抓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强化企业经营管理，拓宽经营渠道，扩大市场调节，立足全市，面向全国，改封闭式管理为外向型经营，不断拓展经营项目和服务内容，使企业增添了生机与活力。各个粮店既卖平价粮，又卖议价粮；既有原粮，又有制成品、复制品，既卖生，又卖熟；既有主食，又兼营各种副食；既有普通粮油，又有高精品种，商品丰富，花色齐全，灵活方便，深受欢迎。全市各级粮食部门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形成以粮油定购统销为主体，以粮油工业、议购议销、饲料工业、粮食运输和多种附营业务等盈利企业为支柱的经营格局。除了在平价粮油经营中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补贴外，上述盈利企业创收的利润逐年增加，1989年达到6888.74万元，比1988年增长4%，大大减轻了财政负担，为国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此期间，成都市粮食部门一方面大力开展整治粮油流通秩序，理顺流通渠道；另一方面抓紧发展和深化粮食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普遍推行和完善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进行了领导体制、劳动工资、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方面的改革，提高了企业素质，推进了各项工作。

改革开放后的10年，粮油基础设施建设超过了建国以来的前30年，原来陈旧落后的老设备已被新的和较为先进的生产经营设施逐步淘汰。全市各级粮食部门在国家和地方的支持下，根据有关优惠政策，以自立更生为主，采取自筹、贷款等多种办法筹集资金，努力增加投入，发挥投入产出效益，大量新建、改建、扩建各种类型的粮食仓库、油库、粮店、粮油加工厂、食品厂、饲料厂以及职工宿舍等，重点装备了东风面粉厂、红牌楼饲料厂等一批引进的先进生产设备，使全市粮油加工条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大为改善，固定资产总值逐年增长，充实了粮食部门的家底实力和经营手段，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粮油科技的推广应用有了长足进展，依靠科技振兴粮食经济取得明显成

效。10年来 通过与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挂钩 密切协作 开展技术攻关 及时把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到粮油收储、加工、调运、销售、财务计划等各个业务部门。针对一些薄弱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积极推广应用“电脑”、“微机”、“电子检测”等一批现代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 提高了粮油企业的整体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一些科研项目和成果的研制应用达到了省内、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不少粮油食品、机械产品 多次获得商业部、四川省、成都市命名的优质产品光荣称号，创造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各级粮食部门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还十分注意精神文明建设。全市粮食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发展，普遍增强了改革开放意识和商品经济意识，政治思想、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均有提高，工作条件和福利工资收入也有明显改善 吃苦耐劳、无私奉献、艰苦朴素、遵章守纪的优良传统作风得到了继承和发扬 新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正在茁壮成长。

建国40多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都市粮食职工各方面的变化和发展是很大的。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一些问题。思想政治工作还较为薄弱 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的观念认识尚待提高，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不足，市场经营机制还不健全，服务质量还不尽如人意，仓储、供应方面的某些设施仍然缺乏，特别是长期以来关于粮食经济体制、价格、政策性亏损等矛盾问题未能从根本上解决 困扰很大 包袱沉重。全市粮食系统的干部职工将一如既往地遵循社会主义粮食企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发展生产 开拓前进 为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 开创粮食工作的新局面 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篇 粮油征购

粮油征购,包括农村粮食中的田赋征收(农业税)、征借、收购、统购、合同定购、油料、油脂的收购、统购、派购、合同定购等内容。

第一章 田赋征收

第一节 田赋旧制

田赋是中国历代政府对农民耕种的土地所征课的税赋。春秋(公元前770—公元前476年)以前,国君向井田制下征收的产品曰税,向臣属征调军役和军需品曰赋。我国的田赋征收,自古有“本色”与“折色”之分。“本色”指土地产什么就征什么,“折色”指实物折征货币。夏、商、周以来的历代王朝对田赋的征收一般都实行实物与货币兼征,大体实行“什一税制”,有时也实行“十五税一”、“三十税一”。直到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将田赋、徭役、杂役合并折成银两交纳,史称“一条鞭法”。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开始执行地丁银制度。清雍正三年(1725年)正式将课征、丁条、粮银三项合并,更名为“地丁税”。除地丁税银之外,还有火耗、平余等额外加征。从清咸丰四年(1854年)起,又相继增加了津贴、常捐、新捐。

清嘉庆元年(1796年)成都府领汉州(今广汉市,下同)、简州(今简阳县)、崇庆州(今崇庆县)及成都、华阳、双流、温江、新繁、新都、郫县、灌县(今都江堰市,下同)、彭县、崇宁、新津、金堂、什邡等13县。其中成都、温江、华阳、双流、新都、新繁、新津、金堂、灌县9县共征地丁粮银18115两。^①

市属各区(市)县已分别编写《粮食志》,故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其中涉及区(市)县的,作了注明。

民国元年(1912年)成都田赋征收沿袭清末旧制,征额未变。民国2年施行划分国地税方案,废除清政府《赋役全书》中之征收办法,重新以户、田、粮登记入新编《厰册》,将地丁税改名正税,津贴、常捐、新捐、火耗、平余合并改为副税。正税按新编《厰册》征收,无论大户小户,一律按地起征,照科则输纳,副税按正税额之比例摊征。民国3年改“两”为“元”(每原征库平银一两折征银元1.6元),此后,田赋均将银两折合银元征收。同时,按照正副税粮额加收征解费一成,以充各局征解费用。是年,成都府改为川西道,领31县。其中成都、华阳、双流、温江、新都、新繁、郫县、灌县、彭县、崇宁、崇庆、新津、广汉、什邡、金堂等15县,正税粮额为83791两,正副粮税及征解费三项合计共征银621882两,按每两银折征银元1.6元计算(各县比例不一)共征银元1033147元。

民国元年,成都并县入府,直接管辖。民国2年变政还县,至民国10年,成都城区从华阳、成都两县管辖内划出,成立成都市市政筹备处。民国17年,成都市政府正式成立,因城内无田地,故无田赋征收,地主(指土地所有者)工商业主等所拥有之田地应交田赋,由田地所在县征收。当时的成都县只管辖成都市西北之区、乡,自民国以来,正税粮额4005两,正副税加征解费折合银元56996元,华阳县管辖市区东南之区、乡,正税粮额8079两,正副税加征解费折合银元109260元,此法延续到民国5年。

民国6年至23年(1917年至1934年)四川省各县处于“防区时期”,地方军阀自委官吏,自收粮税,实行田赋预征,以供军用。成都、华阳两县亦无例外,预征田赋到了民国55年(1966年)。

民国24年,防区制解体。川政重新统一,成立四川省政府。同年,废除田赋预征办法,改为一年一征,实为一年四征,加上下半年附加保安经费一征,共为一年五征。成都县正税粮额仍为4005两,每两粮额折征银元14.228元,田赋总额为国币345247元,银币、国币(即法币)兼收。华阳县正税粮额仍为8079两,每两粮额折征银元13.523元,田赋总额国币788069元,执行到民国27年。

民国28年,成都县田赋总额为325741元,华阳县田赋总额为751369元。次年,成都县田赋总额为274874元,华阳县田赋总额为635487元。

第二节 田赋征实

民国30年(1941年)时值抗日战争相持阶段 法币贬值 物价高涨 国民政府为了加紧控制粮食 统筹军饷 调剂民食 宣布战时田赋归中央接管 一律改征实物。由‘以钱交赋’改为‘以粮交赋’实行‘随征摊购 征购并行’的办法。民国32年 又改为‘随征摊借 征借并行’。成都亦照此执行。

一、征、购、借 粮

田赋改制后的征购标准 依据国民政府行政院规定 按民国30年度省、县正、副税总额 每元折征稻谷2市斗 折征标准 按抗战初期各地稻谷平均价格折算而定)四川省和成都地区由于历来田赋演变不同 田赋的载额为两、钱、分、厘。在废‘两’折‘元’征收后 每‘两’折征的‘元’数各县悬殊较大。民国30年 成都县载粮一两 折征15.873元。而灌县载粮一两 只折征6.16元。加之粮价上涨 省、县田赋正、副税额相应增大 地方附加税也不断增加。因此 按民国30年省县正副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2市斗的规定执行 负担极不平衡 于是采取‘两元并用 征购平摊’的办法。按成都、华阳两县原载粮额及正税 照《赋册》所载粮额，凡征购稻谷的县份，按每两粮 11市石 每元1市石之总和 以二除之 所得商数即分别为征与购之税率 然后计算到户 半数作证 半数作购。

粮食征购对象是有田地所有权者 公田、学田、祠堂、庙宇等各种会社之田地 向经理人征购。所有权人、经理人不在田地所在地的 由田地所在地的佃户代为交纳。

征购品种 平坝区交售稻谷 山区交售小麦、玉米。征购折率以稻谷1市石等于小麦7市斗或玉米8市斗计算。征购粮食以市石计算 石、斗、升、合为计算单位，其尾数到合为止。

粮食入库时间 不分上下季，一律同时办理 当年9月16日开征 两个月为

限 如有拖延滞纳之户 逾期1个月,按应纳征购粮食数罚谷5% 逾期2个月,罚谷10% 逾期3个月 除罚谷20%外,还要押追缴纳,直至拍卖其财产缴纳。如有粮户隐匿不报 短匿赋额者 经乡民告密查实后 以短赋额之2倍处罚 并以半数奖给告密人。当年执行较为严厉,以后逐渐松弛。

征、购粮食同时入库,购谷现金按每市石作价100元计算 以三成发给现金 七成发给粮食库券。库券年息五厘 自民国32年起分5年偿还本息 每年以五之一抵缴公粮。

在实行田赋征实的同时 改定财政收支系统 把原来的中央、省、县三级改为中央与地方两级。田赋征收之粮食 九成归中央,一成归县。在中央公粮未归解之前,不提留县级公粮;省级公粮在归中央的九成征粮中划拨。购粮全部归中央,由中央划拨或上解中央指定之成都储运仓库。民国35年恢复省级财政,规定田赋粮食收入中30%归中央,20%归省,50%归县 借粮仍全归中央。

民国30年,成都市区无田地,故无田赋粮食征购。成都县粮额为3980两,按“两、元并用 征购平摊”办法计算 应征购稻谷106979市石 华阳县粮额为8079两,亦按上述办法计算,应征购稻谷198384市石 均为征购各半,一票征收。当时正值抗战时期 粮民出于爱国热情 踊跃捐输 如数完成。

民国31年 继续实行随征购粮办法 征粮配额比上年增加 两和元折征稻谷的标准也相应提高。同时 当年征粮配额大于随征购粮配额 故将原“征购平摊”办法改为征与购分别计算。成都县征购粮食配额为139829市石 比上年增加32850市石 其中征谷76069市石 购谷63760市石 华阳县征购粮食配额为255154市石,比上年增加56770市石 其中征谷141134市石 购谷114020市石。每市石购谷价格按150元计算 仍按上年比例付给现金和库券 计息与偿还办法亦与上年相同 从民国33年起分5年偿还 每年偿还五分之一。当年成都县完成了征购稻谷交纳计划。华阳县实收征购稻谷233952市石。

民国32年 将随征购粮改为随征借粮 借粮停发现金 全发库券 不再计息 库券5年以后才开始偿还,即从民国37年起分5年偿还。成都县征借粮食配额为139840市石 其中征谷76080市石 借谷63760市石 实际完成114433

市石。华阳县征借粮食配额为255154市石 其中征谷141134市石 借谷114020市石 实际完成231692市石。

民国33年，除原定征借粮食外，另向大户增加三成借粮，故成都县征借粮食配额达到170387市石 比上年增加30558市石 华阳县征借粮食配额314507市石 比上年增加59354市石，借粮部分不发粮食库券，改发给四川省田赋管理处印发的借粮临时收据，也规定5年以后开始分5年平均偿还。成都县征借实绩164772市石 华阳县征借实绩288832市石。

民国34年 日本投降 抗战胜利。国民政府全免收复沦陷区各省、市田赋一年 后方11省、市为军需民食所赖 仍实行征实征借。本年借粮 又取消了临时收据 改为在交纳征粮票据上 写明借粮数额 以作凭证。仍规定5年以后开始分5年偿还。

同年9月 成都市奉四川省政府训令 接收成都、华阳两县划拨田地7485亩 始有田赋粮食征收。征借粮食按成、华两县原配额标准施行 其配额为5648市石 实收4762市石。成都县征借配额170839市石 华阳县征借配额331160市石 实收314203市石。

国民政府曾有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免征一年田赋粮食之明令。但对大后方各省未免 决定于民国35年、36年分别免征。后又以财政支出负担甚重，军费所需甚巨为由，改为两年各减半数征收。民国35年 成都市、成都县、华阳县征借粮食配额分别为2746市石、71107市石、130732市石 实收征借粮食分别为1794市石、62037市石、110441市石。次年征借粮食办法与此相同。

从民国37年起 国民政府增加了征借粮食 借粮偿还办法与上年相同。成都市征借粮食配额为4277市石 比上年增加1418市石 华阳县征借粮食配额为205447市石 比上年增加68864市石。此法延续到民国38年。

国民政府所发库券 按规定从民国32年起逐年偿还民国30年购粮所发库券。民国37年起偿还民国32年借粮所发库券。成都、华阳两县除在民国32年抵还了民国30年库券五分之一本息的一部分外，以后各年应偿还之数未全兑现。按粮食部通知 由中央作价购买 收购入仓。

民国33年应还民国30年、31年库券五分之一的本息，由中央作价收购，作重庆、成都两地调剂民食之用，不再随赋凭券扣抵。不仅所订谷价低于市价，而且只先拨五分之二价款给四川，其余部分要等川省将民国33年的征收征借总额收足后再行补发。而中央应拨之谷款，又拖了很久，才拨到成都、华阳县。随后四川省经济建设委员会又通知，将此款按省、县各半原则拨充建设基金，粮民未得分文。

民国34年应抵还民国30年、31年两年到期库券的五分之一本息，仍由粮食部作价收购，折发现金。中央拖到民国36年5月才将此款拨到省，省又挪用很久才拨到县。由于粮价飞涨，成都、华阳粮民所得甚微。

民国35年应偿还到期库券本息，国民政府准在征实项下如数扣抵。成都、华阳亦照此办理。

民国36年应偿还到期库券本息，被四川省政府移作“戡乱”设防之用。

民国37年应偿还到期库券本息，粮食部作价收购。但因通货膨胀，层层拖拉，款拨到省，省拨到县后，所值无几。这种现象一直拖到民国38年（1949年）。

二、献粮

献粮，是国民政府以抗战救国、有钱出钱、有粮出粮为号召筹派军粮的一个重要手段。

民国29年四川省政府所发《告四川同胞书》中提出：“发动一个捐献军粮运动，以支持抗战救国。并规定有关奖励办法：凡捐献军粮1000市石以上者，奖给一等奖章；捐献100市石以上者，给十等奖章；捐献100市石以下者，分别给予奖状。”当年成都市献谷1365市石，献粮折收代金830元。

民国33年12月，国民政府又以改善士兵生活、加强抗战力量为由，再次颁布献粮、献金办法，号召人民有粮出粮、有钱出钱。献粮以地主（指有土地所有者）为对象，依照下列标准捐献：收益在1万市石以上者，捐献其收益额的40%左右；收益在5000至1万市石者，捐献其收益额的35%；收益在3000至5000市石者，捐献其收益额的30%；收益在1000至3000市石者，捐献其收益

额的 25% 收益在 500 至 1000 市石者 捐献其收益额的 20% 收益在 300 至 500 市石者, 捐献其收益额的 15% 收益在 100 至 300 市石者, 捐献其收益额的 10% 收益不满 100 市石者 不指名献粮。奖励办法 献粮 5000 市石以上者 由国民政府颁给匾额 授予勋章 献粮 3000 至 5000 市石者, 国民政府授予勋章; 献粮 1000 至 3000 市石者 国民政府颁给荣誉奖章及匾额 献粮 500 至 1000 市石者 国民政府颁给荣誉奖章 献粮 300 至 500 市石者 国民政府颁给奖状。献粮 100 至 300 市石者 由省政府奖给匾额 献粮 50 至 100 市石者 由省政府颁给奖状。献粮 30 至 50 市石者 由县政府颁给匾额 献粮 10 至 30 市石者 由县政府颁给奖状 献粮不满 10 市石者, 县政府传令嘉奖。

当时政府感到单纯依靠劝募办法献粮收效甚微。于是除劝献外, 还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催交公粮旧欠, 移欠作献; 二是催收积谷尾欠, 或用县存积谷抵交 三是用收购民国 30 年征实以来库券本息作价应拨给地方经济建设的基金抵交等。民国 34 年 由省民政厅、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共同主持 在成都市东胜街召开会议 有各县县长、田粮处长、参议会议长参加 额定成都市献粮 4.5 万市石。成都市参议会讨论决议: “本市无粮可献 函市政府转呈省政府免于献粮 以轻民累 ” 未予献粮。额定成都县献粮 29072 市石, 县政府用积谷抵交 8161 市石 收回公粮旧欠抵交 2839 市石 只完成 1.1 万市石。额定华阳县献粮 71277 市石 县政府亦采取上述办法 完成献粮 32432 市石。

第三节 平余积谷

一、平余

粮食平余 即国家经营粮食 买进卖出 始于我国春秋时期。历代政治家、经济学家, 都以此作为繁荣经济、治国安邦、富国强兵、巩固政权之道加以推行。自汉以来 为了防止谷贱伤农 谷贵伤民 以及供给城镇人口食粮 均采取这一措施。明万历九年 1851 年 实行田赋征银后 历代政府亦用征得之银两、银

元、法币收购粮食 作为供给军饷和公务人员食粮。

民国 29 年(1940 年)四川省粮食管理局《购运粮食暂行办法规定》：“向有谷米供给市场之各县 斟酌其供给能力 分配采购粮食数量。应行采购之粮 首为各县公产所收租谷之一部分，次为积谷之可以推陈易新者，再次为国民囤积之存粮及农户之余粮。作价原则是 公平交易 照市价付给 兼顾国民经济之发展及军需民食的需求 以平衡物价。”由省上根据各地情况 决定价格幅度 再由县长会同乡镇长决定，每石稻谷 22—26 元不等。分配各县之采购粮食应如期完成。奖惩条例规定 各县县长如期完成 验收合格 记大功 如期完成 验收合格 照数集中 晋级 逾期 10 日未完成 申斥 逾期 20 日未完成 记过 逾期 30 日未完成，则以军法论处。额定售粮户于规定认购谷额外，再踊跃出售 100 市石以上者，由县政府颁给奖章。特殊热心倡导，踊跃出售粮食数量多、贡献大者，由县政府奖给匾额，以资鼓励。如额定售粮户逾期 10 日 按原价减 30% 付款 逾期 20 日 即令无偿缴足。民国 30 年实行田赋征实后，收购粮食纳入征实一并交纳结算。

民国 35 年 成都县共辖 3 区 14 乡 当年收获粮食 1047355 市石 平均亩产 2.75 市石 实交公粮 62037 市石 占总产的 5.9% 输出大米 2.4 万市石 折稻谷 52100 市石 输出小麦 3 万市石 两项合计 82100 市石 占总产的 7.8%。

二、积谷

建仓积谷 防备灾荒 我国周代即具雏形。战国时魏相李悝 公元前 450—390 年 始建常平仓 实行“熟余饥赈”。自汉宣帝五凤四年(公元前 54 年)以后的历代政府，都把积谷备荒作为要政而加以推行。汉设常平仓；隋、唐设社仓、义仓 宋、元时代也设常平仓 明代设预备仓。清代规定 州县设常平仓 市镇设义仓 乡里设社仓。

民国以来 亦视积谷为要政 继续推行。原由内政部主办 民国 19 年 依照内政部规定 各县筹募积谷 应以地方公款办理价购 无款价购时 采取派收募捐办法 按各县市户口 田地亩分 粮食收获情况 以一户一石为定额募足 3 个